

# 形象盘问网页的证明就事及取证策略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形象盘问网页的证明就事及取证策略还是值得关注。形象行政执法工作中，经常需要核实涉案形象的注册情况。在中国形象网于2005年年底开通形象免费盘问服务之前，基层工商部门首要通过3种途径核实形象注册情况并固定证据。（一）查阅并复印形象局编辑出版的纸质《形象公告》。不过，基层工商部门很少完备保留纸质《形象公告》，查找时非常麻烦。（二）发公牒请求形象局接济盘问形象档案。此途径最权威，但回覆期限长，基层执法实务中采取这种盘问方式的并不多。（三）由形象注册人提供形象注册证或形象注册证明的复印件，要求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由提供方签署或盖章确认真实性。这种方式最为常用，然则有以下问题：1.有些形象注册人，尤其是境外的形象注册人，联络难度大，联络资本高；2.有些形象注册人对基层工商部门提出的要求不予理睬；3.形象注册人提供的形象注册证明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仍需要核查其真实性，以防伪造或变造；4.注册形象被撤销或注销时，原形象注册证作废，但形象局难于全部收回，是以，对形象注册人提供的形象注册证，仍需核查其是否仍然有效。中国形象网开通形象免费盘问服务后，只有能上网，能读懂盘问网页，就能便捷高效地获知相关形象的注册信息。基层工商职员经常通过中国形象网盘问形象注册信息。但此类形象盘问网页，能作为形象行政执法中认定相关形象注册情况的证据吗？之所以有此疑难，是由于中国形象网盘问页面的首页，载明了《免责声明》。《免责声明》指出：“中国形象网免费提供形象注册信息盘问，根据国外惯例，盘问所涉及的形象注册信息仅供参考，无任何条文就事。……若有禁绝确的形象注册信息，以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编辑出版的《形象公告》为准。因利用本网站形象注册信息而造成后果的，本局不承担任何责任。”有人提出，中国形象网明确声明其提供的盘问信息仅供参考，无任何条文就事，是以，此类形象盘问网页不具有证明就事，不能用作行政执法证据。着实，只有是依法得到、符正当定要求，经查证属实并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现实材料，即具备真实性、正当性和联系关系性的材料，就具有证明就事，可作为行政执法证据。客观现实材料的正当提供者，声明该材料不具备条文就事，并不影响该材料的真实性、正当性和联系关系性，不影响该材料的证明就事。中国形象网依托形象局形象注册自动化系统，依法提供形象免费盘问服务，其盘问结果的权威性和精确度获广泛认可。其《免责声明》也同时强调：“尽管如此，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仍会尽最大努力向中外民众提供尽可能精确的形象注册信息，并实时更新形象注册数据库信息。”是以，中国形象网为自我保护而作出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其提供的形象盘问信息的权威性和正当性，其形象盘问网页具有证明就事，可作证据利用。当然，形象局的形象注册自动化系统、中国形象网的盘问服务系统，尚不能通盘、绝对地排除特殊情况下出现误差的可能性，执法职员也可能对形象盘问网页作犯错误理解。是以，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对形象盘问网页的申辩、

质证和抗辩权益。当事人能提供证据或有平允理由，质疑形象盘问结论精确性的，或形象盘问网页确实难以读懂的，工商部门应请求形象局核查相关形象注册情况。另外，形象盘问网页作为计算机数据或电子数据证据，其证据形式有特定要求，还需要以某种载体固定才便于装入檀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计算机数据的原始载体或复制件，并注明建造法子、建造时间、建造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还应附具该声音内容的文句记录。该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文规定：“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建造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划一的证明就事。”据此，执法实务中可通过证据形式转换，将形象盘问网页固定为纸质证据。如，通知当事人参预，当场登录中国形象网进行形象盘问，获得盘问结果后，采取直接打印网页、将网页生活为图片后打印、将网页截屏或截图后打印、对网页进行照相后打印等方式，将形象盘问网页固定为纸质证据，在网页打印件上注明盘问建造时间、盘问建造方式、盘问建造人和证明对象，并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确认。若当事人不能参预，或者拒不签署盖章确认盘问建造情况的，可采取公证证明、邀请无黑白相干的公安干警、村委会或居委会干部等职员见证的方式，证明形象盘问网页的真实性。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